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36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1份 (25661587_112303674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公立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27553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參與小校轉型優質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學校計有田寮區新興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及新發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興田國小、杉林區上平國小及集來國小、內門區木柵國小、金竹國小及溝坪國小等12校，未來將依計畫審議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另該市內門區西門國小及景義國小、甲仙區寶隆國小等3校自112年8月1日起停辦一案，刻正函報教育部備查中，爰請

古亭國小 1120418



TYAA1126002604

勿選填為志願。

四、綜上，請轉知欲參加旨揭介聘他縣市服務至高雄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